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思岑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044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44796A00\_ATTCH1.docx、004479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  
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8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：「薪給：指本薪(年功薪)及加給合計之給與。」第13條第1款規定：「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」
- 三、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…(第2項)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，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。但職務加給、地域加給，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。(第3項)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，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(第4項)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，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。」



- 四、另查教育部91年2月7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06103號函規定略以，考核年度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，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，同意依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依比例計算其各種加給。又代理主管職務期間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惟如係屬考核年度最後1個月份支有主管職務加給者，按當月份實發數額計發考核獎金。
- 五、再查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規定略以，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，以及兼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，於本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(參照)現行本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為因應教師待遇條例之公布，有關考核獎金之支給標準相關議題，教育部邀集縣市政府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議後綜整旨揭一覽表。
- 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先洽詢原105年之合作圈總教練，再由總教練統一向本室詢問。
- 八、各校104學年度教師考核獎金之支給標準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
2017-01-04  
14:04:15  
章